

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豫 0223 破申 6 号、《民事决定书》（2020）豫 0223 破 3 号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全资子公司开封维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封维鹰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由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为开封维鹰的管理人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重整受理情况：

根据（2020）豫 0223 破申 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人曹盈平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维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尉氏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开封维鹰进行破产清算。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曹盈平对开封维鹰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指定管理人情况：

根据（2020）豫 0223 破 3 号《民事决定书》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查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为开封维鹰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 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